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
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5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209 号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盟固利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盟固利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盟固利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盟固利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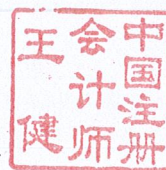
我们审计了盟固利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报表，并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5年4月24日和2026年4月17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481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762号和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392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与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相关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六、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盟固利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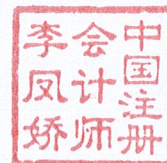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凤娇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3,392.42	-8,758,316.60	-573,226.77	-55,104.09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4,921.24	3,825,021.77	10,261,406.13	15,022,394.82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69,245.19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七)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八)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115.06
(九) 债权转让导致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705,378.41		
(十)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十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二)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十三) 债务重组损益;		-1,556,852.00		
(十四)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368,408.03	-611,030.65	-6,363,499.76	-2,224,424.40

永清国安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明细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十五)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十六)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十七)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九)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二十)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十一)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二)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463.67	-1,941,678.48	13,926,227.63	1,045,557.96	
(二十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611,584.46	16,662,522.45	17,620,152.42	13,818,539.35	
所得税影响额	369,927.50	3,500,540.39	3,260,096.40	2,072,799.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61.31	-250,334.21	182,776.76	-43,069.38	
合计	2,248,118.27	13,412,316.27	14,177,279.26	11,788,809.40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非经常性损益表明细项目第（一）项)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	-313,392.42	-8,758,316.60	-573,226.77	-55,104.09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表明细项目第（二）项)

补助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第二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1,106,014.50	244,815.84	61,203.96	
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政府补助	500,000.04	1,000,000.08	1,000,000.04	1,000,000.04
企业工业设备更新项目投资补助	425,834.22			
2018 年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支持类项目	399,999.96	799,999.92	800,000.00	800,000.03
工信委给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高性能锂离子	12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博士后平台资助资金		180,000.00		
高容量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年增产 8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108,281.04	216,562.08	216,562.08	175,762.11
天津市宝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第二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区级匹配）	100,000.02	200,000.04	200,000.00	20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补偿金（二期项目土地返还款）	72,226.92	144,453.84	144,453.84	144,453.84
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天津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市奖励			6,000,000.00	6,000,000.00
2024 年第一批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补助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高比能长循环富锂锰基正极材料产业化技术开发款			120,000.00	180,000.00
天津市标准化资助资金			40,000.00	
天津市宝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150,000.00	
2021 年智能制造-提升企业研发能力				2,000,000.00
2021 年智能制造-单项冠军				1,000,000.00
2020 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743,800.00
个税奖励				612,146.00
2021 年智能制造-国家绿色供应链				600,000.00
2017 年度规模过亿元科技企业培育升级计划项目尾款				400,000.00
“人才九条”政府补助				284,129.75
2019 年天津市科技学术奖				100,000.00
2020 年度首次获批国高奖励				100,000.00
高比能量动力锂离子电池的研发与集成应用项目退回部分补助款				-185,200.00
其他零星补助	232,564.54	474,189.97	264,186.21	302,303.05
合计	3,064,921.24	3,825,021.77	10,261,406.13	15,022,394.82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非经常性损益表明细项目第（三）项)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9,245.19	

(四)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非经常性损益表明细项目第(八)项)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115.06

(五) 债权转让导致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非经常性损益表明细项目第(九)项)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705,378.41		

(六) 债务重组损益(非经常性损益表明细项目第(十三)项)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1,556,852.00		

(七)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非经常性损益表明细项目第(十四)项)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辞退福利	-368,408.03	-611,030.65	-6,363,499.76	-2,224,424.40

(八)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非经常性损益表明细项目第(二十二)项)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违约金、罚没款	161,820.57	723,330.00	1,020,194.54	210,334.95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9,250.29	20,000.00	12,162,162.02	
碳排放额度收入			652,830.18	774,396.23
存货报废损失		-2,781,631.37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7,392.81	96,622.89	91,040.89	60,826.78
合计	228,463.67	-1,941,678.48	13,926,227.63	1,045,557.96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公司无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定义和原则,将文件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